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21 14:46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307786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odt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小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三）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當學期未有曠課，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四）國民小學：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一二〇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 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八〇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 國民中學：每學期五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 國民小學：每學期七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預算金額酌予公告調整。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之發給，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第二點各款順序發給；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學金之發給，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將剩餘名額調整至他校。

六、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一)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二) 獎懲及出勤紀錄。

(三)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四)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五)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七、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彙整申請人名冊函送本局審核：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學校逾期彙送或個別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八、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學輔校安科代表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局會計室代表一人。

(二)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代表一人。

(三) 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核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學金核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一)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學金。
- (二) 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不符第三條申請資格者。
- (三) 已獲其他相同性質同額之獎學金，再以同一事由向本局申請者。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